

CD附表 一、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書暨存入憑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存入憑條

總號_____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DEPOSIT SLIPS

分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記名式☐記名式

戶名為：

存款期別：☐個月期（不同期別請分別填寫存入憑條） 利率：☐%p. a.

CD 專用	帳號	分行別	存款類別	編號	檢查號碼	戶名	
	A/C NO.					NAME OF A/C	
	收入明細（現金、票據、轉帳請分單填列）					存單面額明細如下：	
	現款(BY CASH)					☐ 壹億元券____張 ☐ 伍仟萬元券____張 ☐ 壹仟萬元券____張 ☐ 伍佰萬元券____張 ☐ 壹佰萬元券____張 ☐ 伍拾萬元券____張 ☐ 壹拾萬元券____張	
	票據(BY CHECKS) 張(NO. OF CHECKS)						
轉帳(TRANSFER)							
新台幣（大寫）							
NT\$(IN WORDS)							

1. 存單期限分為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期等八種。
- ※注意事項：2. 存單面額最小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單位，存款總金額需為其倍數。
3.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律以票面利率單利計息。
4. 粗框欄及認證欄各項請勿填寫。
- 存戶請勾選擬存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期別、券別及是否記名等約定選項，並詳細審閱背面約定條款充分瞭解後簽章。謝謝！

認證欄	機號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櫃員代號	帳號	交易金額	幣別	起息日期	主管代號

經副
襄理會
計營
業經
辦請
加
蓋
騎
縫
章

存戶性質別代號	01:一般戶	02:行員戶	03:工生戶	04:員工退休戶
	12:綜存存單戶	13:定存按月領支票		
稅別代號	0:免稅	1:本國國民	2:外僑及華僑	3:票券分離課稅
	4:外僑住滿半年以上	5: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6:在台無住所外籍人士	7:在大陸地區人士
利率別代號	25:CD 一個月	38:CD 二個月	26:CD 三個月	62:CD 四個月
	63:CD 五個月	27:CD 六個月	28:CD 九個月	CD 一年期
取息代號	自動轉期代號	行業對象別	指定到期日	
期別代號	存單起息日期	利率加減碼		

認證欄	機號、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櫃號	帳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記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記號
	性質別	稅率%	行業對象別	利息轉存帳號	幣別	利率別	利率%	個別訂定利率	綜留額/出生日期/電話(公)	
	期別	自動轉期	印鑑參照	主管代號	存單面額		存單號碼	利率基準日	存單起日	存單止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銀行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定書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第一條 存戶申請開立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內容詳如存入憑條勾選項目。
- 第二條 本存單之本金及利息為到期一次領取，於到期前不得提取本息，惟得轉讓第三人。存單發行後，存戶或持有人不得要求變更存單內容。
- 第三條 本存單開戶時，不需留存印鑑。存單如為記名式，每次轉讓時，應於存單背面記載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稅籍統一編號、受讓人地址、受讓日期及受讓價格並由讓與人簽名或蓋章，**轉讓後無須向銀行辦理過戶手續。讓與人及受讓人是否為本人及簽章是否真正，銀行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存戶或存單持有人對於存單務須謹慎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立即向銀行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掛失人並應依法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及取得除權判決。掛失人取得除權判決後，於原存單到期日屆至前，不得請求銀行付款，惟得憑判決向銀行辦理補發新存單手續；若原存單到期日已屆至，掛失人僅得憑判決向銀行領取存款，不得請求補發新存單。**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銀行不負責任。**
- 第五條 本存單足月部分按月數計息，零星天數以日計息，一年以 365 日為基準，存單到期時，存戶或存單持有人應攜帶存單及身分證或團體證照(如係影印本，請加蓋該團體印章並提示負責人身分證)向銀行各營業單位領取本息。如逾期領取，除到期日為銀行非營業日仍計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
- 第六條 本存單個人採分離課稅，銀行於給付存單本息時，按法令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利息所得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法人不採分離課稅，銀行於給付存單本息時，按法令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利息所得人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
- 第七條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
- 一、存戶個資之蒐集，涉及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的隱私權益，銀行向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蒐集存戶個資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銀行蒐集存戶個資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至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業務公告」查詢。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就銀行保有之存戶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五、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八條

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銀行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存戶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存戶及存戶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存戶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6308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存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存戶並擔保於本存款開戶時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

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存戶，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存戶與存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存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九條 存戶同意提供下列稅務聲明等相關文件，並承諾嗣後身分異動，應主動通知銀行：

- 一、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 法案) 規範，須辨識存戶是否具有美國應稅身分，存戶於銀行開立帳戶時，若具有美國應稅身分，應提供 W-9 及同意書 (Waiver) 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存戶若開戶時未具美國應稅身分，應分別其為自然人、法人、外國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之身分，提供 W-8BEN 或 W-8BEN-E 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銷戶。

- 二、銀行為因應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須針對存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財政部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爰此，存戶應於開立帳戶時，提供自我證明以聲明稅務居住者身分，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時提供新的自我證明。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銷戶。

第十條 存戶授權銀行、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

個人及帳戶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等資料(下稱客戶資料)之銀行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使用人或顧問，得依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機關之裁判或命令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相關客戶資料：

- 一、銀行之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二、位於臺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 三、銀行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或命令負有義務向其揭露者。

第十一條 存戶授權銀行於履行本約定書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蒐集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個人資料予銀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涉訟帳戶所屬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存戶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登記(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登記(註冊)地址☐另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聲明於本約定書簽訂完成後，已收妥約定書正本，特此簽名或蓋章確認。	簽收欄

核對親簽與證件	經辦	覆核主管
對保日期		

請
加
蓋
騎
縫
章